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所需经费,完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条 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广电旅游、教育、卫生、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车站、广场、商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进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整洁、优美城市市容环境的权利,负有维护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及其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管理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个人承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是指对责任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负有作业、管理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及责任人,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一)主次干道、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公厕、公交站点、垃圾转运站等公共区域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城中村、背街小巷、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三)商场、超市、集(农)贸市场、会展场馆、宾馆、饭店、加油站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无经营、管理单位的,由所有权人负责;

(四)穿城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火(汽)车站、码头、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电力、通讯、邮政、供水、供气、供油、供暖等公共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河道、沟渠、湖泊、水库、湿地等公共水域及沿岸管理范围,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各类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和室外作业场所,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用地,由产权单位负责;

(八)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及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九)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周边核定区域,由该单位负责;

(十)各种门店、摊点,由经营者负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